

對神的認識

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(伯二五：1)

從宇宙間的秩序，可以看出神的計畫與安排。

在約伯的三個朋友中，比勒達對約伯最後論辯；他所說的話，只是寥寥數語，顯見理窮詞盡；對神的看法，止此而已。

神的威嚴

比勒達眼中的神，是在高處設立朝廷：“有治理之權，威嚴可畏；祂在高處施行和平[建立秩序]”(伯二五：2)。這樣的一位神，是自然界的神，對人間事沒有多大興趣，如果說對人有個別的關係，是頗難想像的。祂像一位遠不可嚮邇的君王，把展現威儀當作經常事務。

神的聖潔

不錯，聖潔是神的屬性，但不是唯一的屬性，把自己圈在絕對無菌無污穢的真空狀態，使任何活人到了那裡，保證會窒息而死。(伯二五：3-5)

人的無望

比勒達對人的情形，過分的悲觀，極度的貶抑人，認為完全沒有價值，“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”(伯二五：6)，哪還有尊嚴，不僅沒有救贖的必要，也沒有被救贖的可能。

神愛世人

聖經教導的中心，是神對人的救贖。

人的墮落，是既成事實，構成對神奇妙救恩的需要。羅馬書講到人的完全敗壞，但人類仍然是神照自己形像造的，有人格的尊嚴和價值。

神是聖潔的，有罪的人不能親近神。但慈愛的神，憐憫罪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基督耶穌賜給人(約三：16)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給人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信祂的人，得以稱義，進到神面前。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，[神]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(弗二：5-7)

神展現祂的權柄和威嚴，而是要藉著拯救人，展現祂的恩慈；祂不是只坐在天上，而是要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